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 分機 26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6-022

停車費大執法 霸王車被查封

停車不繳停車費，形同停霸王車，造成社會不公不義。為實現公平正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於本（106）年 11 月 14 日同步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及罰鍰案件，以破除義務人投機僥倖心態，並使公法上金錢債權得以實現。

經各分署專案同步執行，徵起金額 172 萬 7,358 元，查封義務人車輛 43 輛，另有查封不動產 4 筆及動產字畫、扇畫與硯台等動產，成果豐碩。倘義務人再不繳納，分署將擇期拍賣查封之車輛及不動產、動產，以抵償欠款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停車費及其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訂定強力執行實施計畫，執行重點為查封、移置、保管及拍賣車輛，六都轄區之分署累計滯欠金額前 10 名、其餘分署累計滯欠金額前 5 名之義務人重點強力執行，與移送機關及警察機關協調合作，宣導民眾守法觀念，以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，提高執行績效。

行政執行署指出，對於滯欠停車費及罰鍰之案件，各分署將協調移送機關配合查報及協尋車輛、建置車輛最近一個月停放之地點及時間查詢系統、提供保管車輛之場所、研議修法等，積極執行，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法，例如扣押存款、薪資、查封拍賣財產，必要時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，強力執行，促使義務人繳納。

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將持續強化執行滯欠停車費及罰鍰案件，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，展現政府貫徹公權力強力執法之決心。